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110TMACH31S |

**113**年度

□第***1***期 □第***2***期

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

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」申請案

檢附文件自檢表

**申請單位：○○○**

**申請補助案名：○○○**

申請期限：

□第1期:當年度3月15日17時半前遞到。

□第2期:當年度6月30日17時半前遞到。

審查日期時間:另行通知。

審查地點：本處B1會議室

* 申請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文件檢查清單** | **申請單位自檢結果** |
| 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| 檢附 | 未檢附 |
|  ■申請書 |  |  |
|  1.申請書封面 |  |  |
|  2.申請總表 |  |  |
|  3.申請計畫書預算明細表 |  |  |
|  ■計畫書 |  |  |
|  ■聲明書正本 |  |  |
|  ■申請者相關身份及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關係證明文件 (※團體（附立案證明書影本）或個人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關係證明文件。） |  | （機關學校免檢附） |
|  ■受補助單位就本補助案，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□｢**是**｣，附揭露表。□｢**否**｣，附切結書。 |  |  |
| ***上列文件檢查結果：🞏檢附完整 🞏撿附不完整：***  ***申請單位用印：***  |

111.6版